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編制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12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編制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錄得的4.41億美元，減少75%。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62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應金額約3.22億美元，減少50%。

此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1)在中國，家禽和生豬價格降低，分別導致我們食品和家禽養殖業務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佔35%之飼料和豬養殖業務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及(2)在越南，我們農牧食品業務產生的利潤較少主要因為生豬價格降低。

此外，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九月份(1)中國的家禽和豬價以及越南的豬價預計將進一步下降及(2)生物資產公允值因此將錄得顯著負變動淨額，所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4.96億美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本公告所述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作出報告。

因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3所載申報規定上，確實遇上時間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公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有關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本公司因此預期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編制的盈利警告報告載於將寄送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標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以及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本公司擬私有化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